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14、15 和 28 日第 13 至 15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7/SR.13-15 和 20）。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57/403）；
 - (b) 2002 年 7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208）。

二. 决议草案 A/C.6/57/L.16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7/L.16）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加插新的脚注 4 如下：

“⁴ 《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

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关于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定；关于法院经费的提供的决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及关于缔约国的席次安排的决定”。

其后的脚注顺序重新编号；

(b)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之后，加插新的执行部分第 12 段如下：

“12. **感谢** 依照第 56/85 号决议第 10 段向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

其后一段相应重新编号。

6.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6/57/L. 16/Rev. 1)，其中反映了在第 15 次会议上口头的决议草案 A/C. 6/57/L. 16 作出的订正。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特别是关于执行部分第 5、7、8 和 11 段所交给秘书长的责任。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表示美国不会参加对决议草案的决定（见 A/C. 6/57/SR. 20）。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6/Rev. 1（见第 10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以及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从而按照该决议顺利完成了任务，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1. **请**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从速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规约》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

2.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³ 缔约方；

3.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在按照罗马会议决议 F 的规定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4. **又欢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了若干重要文书；⁴

¹ A/CONF. 183/9。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ICC-ASP/1/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V.2），第二部分 E 节。

⁴ 《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关于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⁵ 特别是其中第 12 至 15 段指出，缔约国大会决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续会，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6. **认识到**需要临时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以便缔约国大会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能；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第 5 段所述的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以便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及会议后的一切后续行动；

9. **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扩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权限，接受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联合国因执行本决议而向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的费用应预付本组织；

12. **感谢**依照第 56/85 号决议第 10 段向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

13. **还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的决议；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关于法院经费的提供的决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及关于缔约国的席次安排的决定。

⁵ A/57/403。